

封面：

分类号 F275.5

密级 公开

U D C 658

编号                     

# 厦 门 大 学

## 博 士 后 研 究 工 作 报 告

A+H 跨境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比较研究

曾 振

工作完成日期      2015.11

报告提交日期      2016.11

厦门大学

2016 年 11 月

A+H 跨境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A+H Cross Border Listed Companies'  
Sustain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博 士 后 姓 名 曾 振

流动站（一级学科）名称 工商管理

专 业（二级学科）名称 企业管理

研究工作起始时间 2013 年 11 月

研究工作期满时间 2016 年 11 月

厦 门 大 学

2016 年 11 月

# 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 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该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该报告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该报告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该报告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研究报告属于： 1、保密（ ）， 2、不保密（ ）

纸本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电子版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摘要

### 内容摘要

推动“A+H”跨境上市及持续融资是招商证券搭建多重、跨境资本运作平台的重要选择。目前招商证券的H股上市正在紧锣密鼓的准备当中，上市完成之后，公司需要在内地和香港均进行信息披露，需要同时遵守两地的信息披露规则，给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为了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文对两地的信息披露制度展开了研究，分析了两地在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和持续性信息披露方面的异同，重点分析了股价敏感资料、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通过直观列示两地信息披露的不同之处，使得公司在进行“A+H”上市过程中对相关制度差异有更加清楚的认识。本文也针对两地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了研究，并系统地总结了内地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现状、违规动因分析和对策等。

在政策建议方面，本文以差异化信息披露为切入点，分析了差异化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并在分析香港和内地的差异化信息披露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分行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具体方法和实施建议。本文也总结了改善两地信息披露水平的其他建议，包括完善内地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标准、推动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数据化、加强信披违规责任、重视市值管理、改进内地信息披露方式的建议等。本文的研究和建议帮助公司进一步认识两地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异同，为最终完成“A+H”跨境上市相关工作提供帮助。

关键词：跨境上市；A+H；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 英文摘要

## Abstract

Promoting A+H cross-border listing and Continued financing to build multiple cross-border capital platform is an important choice of China Merchant Securities Co. (CMS). H-share listing of CMS is in full swing to prepare now. After listing, CMS needs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i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re are still exist regulatory system differenc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during two securities market, which brought great challenges to CMS'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paper study the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tart from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n terms of continuou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cus on the price-sensitive information, periodic reports, notifiable transactions, connected transactions, and study the difference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nner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rough presenting intui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paper help CMS have more clearly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during cross-border listing process.

In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 part, the paper takes the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s a starting point to analyze the principles, objectives and taxonomy of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us of Hong Kong and Mainland, the paper proposed specific methods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industry. This paper also summarizes the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cluding improving methods identified significant connected transactions in Mainland, promote the digitiz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nner of Mainland.

**Keywords:** Cross-border listing; A+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nected transactions

# 目 录

1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 .....	1
1.2 研究综述 .....	1
1.3 研究方法 .....	3
1.4 创新之处 .....	3
2 两地监管体系比较研究 .....	3
2.1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	4
2.1.1 内地的信披法律制度体系 .....	4
2.1.2 香港的信披法律制度体系 .....	4
2.1.3 内地和香港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	5
2.2 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比较 .....	5
3 持续信息披露比较研究 .....	6
3.1 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比较 .....	6
3.1.1 “股价敏感”的标准 .....	6
3.1.2 对“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时间上的要求 .....	7
3.1.3 两地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比较 .....	7
3.2 定期报告披露制度比较 .....	7
3.3 须予以公布交易披露比较 .....	8
3.3.1 须予公布交易的范围 .....	9
3.3.2 须予公布交易的披露标准 .....	9
3.3.3 须予公布交易的审议程序 .....	10
3.4 关联交易比较 .....	11
3.4.1 关联人士的定义 .....	12
3.4.2 关联交易的定义与披露 .....	13
3.4.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16
4 披露方式比较研究 .....	16
4.1 内地的指定信息披露手段 .....	16

4.2 香港的指定信息披露手段 .....	17
4.3 两地信息披露方式比较 .....	17
5 内地信息披露违规研究 .....	17
5.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分类 .....	18
5.2 近5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现状 .....	18
5.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动因分析及对策 .....	19
6 改善两地信息披露的思考—信息披露差异化研究 .....	20
6.1 差异化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	21
6.1.1 差异化信息披露的概念和意义 .....	21
6.1.2 差异化信息披露的分类标准 .....	23
6.1.3 差异化信息披露的目标 .....	25
6.2 香港和内地的差异化信息披露现状 .....	27
6.2.1 香港及美国的差异化信息披露现状 .....	27
6.2.2 内地差异化信息披露现状 .....	28
6.3 构建基于行业的差异化信息披露 .....	30
6.3.1 分行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原则 .....	30
6.3.2 分行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具体方法 .....	32
6.3.3 差异化信息披露法规层面的建议 .....	34
6.3.4 差异化信息披露实施层面的建议 .....	34
7 改善两地信息披露的其他建议 .....	35
7.1 完善内地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标准 .....	35
7.2 增加内地民事诉讼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 .....	36
7.3 积极推动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数据化 .....	36
7.4 加强对内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追究 .....	37
7.5 重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 .....	37
7.6 改进内地信息披露方式的建议 .....	38
参考文献 .....	38
致 谢 .....	41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选择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上市，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要强化资本实力并保持持续竞争力，就需要制定和实施以持续性直接融资为核心的前瞻性资本规划。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推动“A+H”跨境上市及持续融资将是公司搭建多重、跨境资本运作平台的重要选择。

为了减少双边上市的风险，促使公司能够顺利地完成双边上市，对中国内地与香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的重大监管差异进行深入研究十分有必要，使得公司在进行“A+H”上市过程中对相关制度差异有更加清楚的认识，增强把握两地相关监管规则的主动性，最终完成“A+H”跨境上市。

## 1.2 研究综述

已有的部分研究比较了香港和内地的信息披露制度，张怀刚（2001）较早系统地比较了香港和内地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包括总体环境、上市要求、招股说明书等，并针对内地上市过程中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李衡（2011）则比较了香港和内地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披露方式和语言、审查程序和管理体系等方面比较了香港和内地的信息披露制度框架，并具体比较了两地共有的股价敏感信息、定期财务报告、须予以公布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披露制度。

部分研究从股票市场的反应入手，比较两地信息披露的差异对股票市场的不同影响。王晓虹（2010）运用事件研究法比较了沪港两地信息披露，以加息事件为宏观视角，研究了央行提高利率对上证指数、A+H股A指数、A+H股H指数的影响；并进一步以定向增发和分红事件为视角，考察了内地市场对持续信息披露的反应。作者认为，内地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尚不完善，表现为定增和分红等事件往往在披露前泄露，因此还需进一步借鉴香港市场的信息披露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高管的监督。



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研究计划的第 17 期课题，着重研究沪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比较和分析，分别由内地的华东师范大学课题组和香港大福证券课题组承担完成。大福证券课题组的研究主要从停牌制度、披露渠道和监管架构三个方面对沪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研究，分析其差别和优缺点，并提出了对内地披露制度的一些改进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取消部分停牌并建议取消部分停牌并设立不需停牌的“公告登载时段”和“登载媒体”，并加强对“股份异动”和“信息泄露”的监控；建议逐渐提高电子渠道的比重和相对地位；建议进一步加强集中监管，加强执法力度，完善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的建设，并在市场趋向成熟时，考虑将交易所等机构的角色从行政监管转为行业自律监管。华东师范大学课题组的研究首先分别分析了沪港两地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从初次信息披露、持续性信息披露、披露手段、披露法律责任方面比较了两地信息披露制度的差异，并且从上市公司的微观角度，分析了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付出的成本与获得的收益，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分析了虚假信息披露的成本与收益，以及上市公司与监管者之间的博弈分析。

李志学和席勇（2010）重点比较了两地关联方披露会计准则，发现香港准则比内地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更严格、更详细，披露的整体质量和效果也要比内地的情况好。同时，由于内地准则披露的不到位，内地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和可能性更强。因此，作者提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内地的关联方交易披露准则：进一步澄清关联方交易的目的；规定最低披露要求；实行分类披露；明确关联方交易的重要性判断标准。李浩（2011）主要研究了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制，作者从管理机构比较、IPO 阶段信息披露监管职责比较、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监管职责比较、再融资阶段信息披露监管职责比较四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认为内地监管当局应当在以下四个方面改进：（1）加强证监会的行政管理职权，加强行政与司法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加大违法成本；（2）改革发行监管制度，强化发审委的责任，建立对发审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3）应当逐步取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事先审核，增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对于交易所的依赖。（4）应当将再融资股票发行核准权下放给各地证监局，以提高发行审核效率、减少发行成本。

已有的相关研究比较了香港和内地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期刊类文献、学位论文和课题研究三类。期刊类文献通常相对较短，对两地信息披露制度的差异也着眼于宏观上的差异，或是集中于信息披露制度的某一方面（如关联交易）进行研究，从研究

的结论上来看，也更加侧重提出对内地信息披露制度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学位论文相对较为系统和完整，通常会对信息披露进行理论分析，并针对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具体内容，如招股说明书等进行详细比较，分析二者的相似处和不同处，以及对两地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的建议；在课题研究方面，目前已有的公开研究课题中，仅有上证联合研究计划第十七期专门针对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比较。但该课题研究更多的是站在监管机构的角度，缺乏从信披的角度对两地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比较，不能很好地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信披指引。

### 1.3 研究方法

本项目研究主要以规范分析和案例研究为主。在规范分析方面，在对相关文献和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对两地的信息披露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详细比较分析，找出两地法规的重大差异，为跨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指引，降低合规成本。

在案例分析方面，本项目拟对内地已有的信披违规案例进行搜集整理，分析，总结已有违规案例的类型、成因和造成的相关后果，并对其违规披露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提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的相关建议。

### 1.4 创新之处

本课题主要解决 A+H 跨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务中遇到的两地监管规则差异问题，因此，本课题的可能的创新之处在于深入比较了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可能产生混淆的潜在差异，为 A+H 跨境上市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供指引。

## 2 两地监管体系比较研究

从广义上来说，证券监管体系包括信息披露监管的法律制度、监管机构及职责划分等。

## 2.1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内地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主要由法律、部门规章、自律规范三个层次构成。法律主要是指《证券法》、《公司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部门规章主要由证监会颁布，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范多由各交易所发布，例如《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

香港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主要由香港立法会通过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组成。

### 2.1.1 内地的信披法律制度体系

#### 1、证券法及相关内容

《证券法》作为证券的基本法律，涉及证券发行、上市、监管等各个方面，其中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有：

(1) 信息披露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投资者、监管机构、交易所、各类中介。

(2) 信息披露的内容。《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

(3)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规定了证券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等。

#### 2、《公司法》

《公司法》中涉及信息披露制度有关的主要是公司治理部分：例如规定股东查阅各类决议、账簿等，并且从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保证。

#### 3、部门规章

涉及信披的部门规章主要来自证监会，例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 4、自律规范

自律规范主要是指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 2.1.2 香港的信披法律制度体系

香港规范信息披露的规则主要由《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1、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法律

《证券及期货条例》是香港法律的组成部分，有关信披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第 571 章第 XV 部中，对大股东、高管等主体涉及的信披责任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条例》中也涉及了部分信息披露内容，主要针对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年报。

## 2、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1)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十分详细，例如第 13 章《持续责任》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目的、原则和具体条款。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章节主要包括第 14 章《须予公布的交易》、第 14A 章《关连交易》等。

值得注意的是，联交所准备了“常见问题”、“上市决策”等内容帮助公司来理解《上市规则》。“常见问题”针对《上市规则》未有明确说明或需要进一步阐释之处，“上市决策”刊载了联交所处理个案中所做的决策。

### 2.1.3 内地和香港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体系比较

比较两地的法律体系，内地法律规则文件数量较多，规定较为详细，分散在各个文件当中；而香港法律制度体系以《上市规则》为主，大部分的内容集中在少数文件当中。相比之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内容较内地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更为丰富。香港联交所还准备了“常见问题”和“上市决策”帮助公司理解《上市规则》，上市决策过程也更加透明。两种法律制度形式的不同，与两地不同的法系、不同立法习惯相关。香港属于英美法系，更加看重过往判决中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偏重实践经验，对抽象的法律条文概括和理论探讨相对来说不是那么看重；内地更多参照大陆法系，注重制定法，法律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从信息披露的法律制度上来看，两地各有特色，均较好地适应了自身的制度环境。

## 2.2 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比较

香港和内地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都包括政府的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二者共同担负起证券市场监管职责，但在二者的权责划分上有一定的区别。香港的证券监管部门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独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作，其经费主要来自交易征费及牌照费用。相比之下，内地证监会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经费

主要来自财政拨款。交易所属于行业自律机构，无论香港和内地，交易所都是监管主体之一。

### 3 持续信息披露比较研究

持续信息披露是相对 IPO 时的首次披露而言的，公司在上市后，必须持续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根据披露期限的要求，可以分为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一般指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地的上市证券公司还要求披露月报。临时报告的内容较多，包括更换董监高、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事件，主要是为了使得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得知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研究的重点之一就是两地的持续信息批量比较研究，包括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定期报告披露、须予公布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四个方面。其中，股价敏感资料基本相当于临时公告的一般规定；须予以公布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则是临时公告当中较为重要的相关事件，通过相关研究，能够有助于了解两地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的差异，减少跨境上市公司的披露成本，加强两地信息披露规则的一致性，完善两地的监管合作。

#### 3.1 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比较

股价敏感资料，通俗地说，就是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或相关信息，这一概念通常也被定义为临时公告标准，一旦相关事件或信息满足了重要性标准，就应当及时公布。“股价敏感”这一词通常用在香港的相关规则中，用于形容信息披露中临时公告的重要性标准。内地的规定类似，只要事件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则该事件就必须披露。因此，两地在临时公告的重要性标准大体上是一致的，即“股价敏感”。

##### 3.1.1 “股价敏感”的标准

何谓股价敏感？在这方面，香港的定义较为完善和具体，按照《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 2010》，如果与发行人集团有关的资料满足以下三个标准之一，即为“股价敏感”：

1) 供联交所、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上市证券的其他持有人及公众人士评估发行人集团的

状况所必须者；2)避免发行人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须者；3)可合理预期会重大影响发行人证券的买卖及价格者。因此，按此标准，香港的信息披露规则中的“股价敏感”一词的含义比其字面含义要广泛得多，不仅包括影响股价，还包括防止出现虚假市场、以及评价发行人状况所需这两个标准。

和香港类似，内地的信息披露重要性标准也是股价敏感。但在不同层次的法规中，具体的信息披露标准有所差别。例如，《证券法》的价格敏感仅针对股票；而深交所的《上市规则》将股票价格进一步扩大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3.1.2 对“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时间上的要求

香港《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要求，如果资料预计会影响股价，则董事或高管应当在知悉或决定后立即公布，如尚未决定，则必须保密；无法保密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公布。

内地的规定也类似，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知悉、形成或签署与重大事件有关的决议时就必须公布，在此之前必须保密，否则必须公告。

从上述两市场对披露时间的要求可以看出，两地都要求在重大事件决定后及时披露，或是在重大事件已经无法保密时立即发布。有个小的区别就是，内地要求在公司证券或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必须自查是否存在相关未公布的重大信息。

### 3.1.3 两地股价敏感资料的披露比较

从大体上来说，两地在股价敏感资料的标准、披露时间要求上都较为类似，但也存在一些差异，规范层面上来说，联交所有专门规定来针对股价敏感资料，内地则分散在各项法规中；内地要求在公司证券或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必须自查是否存在相关未公布的重大信息。此外，内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要比香港大一些，包括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

## 3.2 定期报告披露制度比较

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中，香港不需要强制披露季度报告，内地则要求披露一季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在涵盖时间方面，内地的定期报告的涵盖区间均为自然年，而香港可以不选用自然年，可以自定义定期报告的覆

盖时间（即财年）。在披露时间要求方面，内地要稍微慢一些。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是4个月内，而香港要求财年结束后3个月内，相对更及时一些。半年度报告均为相关时间后两个月内披露。

在内容要求方面，两地的会计准则有所不同，这也导致内容上有较大不同。内地和香港都实行独立的会计准则，但香港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差异很小，而内地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有一定差异；与此相关的研究文献较多，本文在此不做详细比较。值得注意的是，两地已经联合签署《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同时联交所也同意内地的发行人可以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报表。

### 3.3 须予以公布交易披露比较

交易类事件是临时公告中非常重要的一类事件。香港《上市规则》使用“须予以公布交易”，内地使用“应披露的交易”。为方便比较，本文统一使用“须予以公布交易”。和董事会成员变更等事件相比，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为重大且直接，因此，及时而准确地披露相关交易显得十分重要。和前述“股价敏感”的披露标准略有不同的是，交易类事件的披露标准可以从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来理解。

对于如何判断交易的性质是否重要，香港和内地的监管规则都一般采取直接规定的形式。例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等十一项交易行为属于“应披露的交易”等。香港的《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也列出了七类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订立或者终止融资租赁、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等。

此外，根据重要性的要求，相关交易必须满足一定的数量标准，才需要对外公布。《证券法》对重大交易的标准上采取了比例标准和绝对标准相结合的方式，比例一般界定在10%。香港联交所要求的须予以披露的交易标准一般界定在5%，且并无绝对金额的标准。因此，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要比内地规定的标准更为严格。

### 3.3.1 须予公布交易的范围

对比来看，两地在在须予公布交易的范围上差异并不大，主要的差别在于“提供担保”类交易上。提供担保在联交所属于财务协助，无需单独列出。内地因为之前曾经出现大量的违规担保、关联担保等问题，因此将担保单独列出且采取严格标准。

### 3.3.2 须予公布交易的披露标准

两地在须予公布交易的数量标准方面差异较大。从整体上看，香港的披露起点更低，表明其对须予公布交易的管理更为严格。内的披露标准一般是 10%。对比之下，香港的披露标准一般是 5%，更低。

#### 内地“应披露的交易”的标准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应披露的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比率要求	财务数据要求	比率要求	财务数据要求
资产总额测试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除以上市公司总资产	百分之十以上	/	百分之五十以上	/
营业收入测试	交易标的营业收入除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500 万元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大于 5000 万元/3000 万元
净利润测试	交易标的净利润除以上市公司净利润	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标的净利润大于 100 万元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交易标的净利润大于 500 万元/300 万元
成交金额测试	交易成交金额除以上市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成交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500 万元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交易成交金额大于 5000 万元/3000 万元
交易产生利润测试	交易产生利润除以上市公司净利润	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产生利润大于 100 万元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交易产生利润大于 500 万元/300 万元

#### 香港“须予公布交易”的标准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须予公布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比率要求	比率要求
资产比测试	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上市公司资产总值	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